

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

孟宪承 陈学恂
张瑞璠 周子美 编

G7529.3
2

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

孟宪承 陈学恂 编
张瑞璠 周子美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

孟宪承 陈学恂 编
张瑞璜 周子美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字数326,900
1961年3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4次印刷
印数40,001—46,000
书号7012·050 定价1.40元

出版者的话

本书选辑了有关我国古代教育史的资料，以供研究我国古代教育史的读者参考。这里，我们先向读者说明几点：

第一，这本书，正如书名所标明的，只是一本资料书，它的主要作用只是为读者提供研究我国古代教育史的线索。在研究我国古代教育史的时候，自然要“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①。这本书既然只起一种提供研究线索的作用，所以并没有明确指出哪些是应当剔除的糟粕，哪些是应当吸收的精华。为了研究者方便起见，我们既列入了唯物主义思想家如王充、范缜、柳宗元、张载、王夫之等人的资料，也列入了唯心主义思想家如董仲舒、朱熹、王守仁等人的资料。对这些资料的研究批判工作，还有待读者自己去做。

第二，古代进步思想家的学说，由于受时代的限制，其中有正确的部分，也有错误的部分。这本书摘录的资料，既反映其正确的一面，也反映其错误的一面，以便读者对历史人物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希望读者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研究分析，加以区别。

第三，这本书里的资料，大部分是从古代书籍中摘录下来的。这些书的作者多数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说话的。读者阅读的时候，必须注意这一点。

第四，这本书为了精简篇幅，所有的资料几乎都是摘录的，刊

① 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701页。

载全文的极少。读者在研究批判的时候，可以根据书中提供的线索去阅读原著。

总之，读者在运用这本书的时候，必须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①。

这本书在选辑和编排上还不免疏漏。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编者补充和修订。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2.

① 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701页。

说 明

这部资料是根据教学上的需要编辑的，主要供师范院校教育学科的教师和学生以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参考。

资料所包括的历史时代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个阶段，即我国古代史的阶段。

资料的选辑，首先注意探索教育历史领域内两条路线——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路线与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路线——的斗争发展过程；着重搜集人民性的史料，对统治阶级的教育思想和实际措施，也提供便于进行系统的分析批判的基本线索。其次着重选录原始性的史料，并适当辑录有关的考释性的材料。为便于阅读，节选力求精简。摘录时多数未加删节号。

中国历史如此之悠久，教育史料如此之繁富，新发见的资料和新研究成果不断大量涌现，本书疏漏之处，必然很多。恳切盼望读者多多批评，帮助我们再作补充和修订。

编 者

第五节	宋	201
第六节	辽金	220
第七节	元	225
第八节	明	240
第九节	清初至中叶	266
第四章	秦汉至清初的教育思想家	284
第一节	董仲舒	284
第二节	司马迁	293
第三节	王充	300
第四节	郑玄	309
第五节	范缜	315
第六节	韩愈	321
第七节	柳宗元	327
第八节	胡瑗	336
第九节	张载	342
第十节	朱熹	350
第十一节	叶适	363
第十二节	王守仁	372
第十三节	王夫之	381
第十四节	颜元	399
第十五节	戴震	406
第十六节	几位民主文学家的作品对人民教育的影响	420

第 一 编

中国奴隶制社会的教育

第一章 殷周的教育

第一节 绪 论

一 生产力的发展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科学出版社1956年新一版，第6—19页】根据《卜辞》的记载，殷代的牧畜生产还相当旺盛：因为用牲的种类、方法、数量，特别的多，为殷以后所罕见。但农业生产却已经确实地成为主流了。不仅农产品的种类差不多应有尽有，农业的副产品如蚕丝、酿酒，工具如仓廩等也屡见不鲜，它如观黍、祈年、祭社、求晴雨等，凡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事项都成为王者所必须经常亲自举行的大事。

殷代是在用井田方式来从事农业生产的。这从甲骨文字中的一些象形文字可以得到证明。……其在周代，是以一田为一个单位计算的，可以证明一个田必有一定的亩积。这在《卜辞》中虽然还没有直接的证据，但周人的制度多因袭殷人，我们可以相信殷人的田也必有一定的亩积。

殷人已经发明了牛耕。《卜辞》中有很多犁字，……牛耕，正是殷代农业能够发达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先进的殷人还在奴隶制中经营他们的生产的时候，周人的生产进度也仅只能达到这个阶段。

周代的特征是一切生产资料均为王室所有（殷代也应该是这

样),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切农业土地和农业劳动都是王者所有,王者虽把土地和劳力分赐给诸侯和臣下,但也只让他们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故到春秋年间,尽管周室已经式微,都还往往夺取臣下的田土人民而更易其主。

周代同样施行着井田制。

我们知道,井田只是公家的俸田,这是土地国有制的骨干。公家把土地划成方块授予臣工,同时更分予些“说话的工具”为他们耕种。臣工们有了这样的便宜,便尽量榨取奴隶们的剩余劳动以开辟方田外的荒地。畿外的诸侯在采取这种步骤上是有更多的自由的。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方田外所垦辟出的土地便是所谓私田。公田有一定的规格,私田自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摆布。公田是不能买卖的,私田却真正是私有财产。公田是要给公家上一定的赋税的,私田在初却完全无税。就在这样发展的过程当中,土地国有制遭受着削弱,诸侯和百官们逐渐豪富起来了。私田的亩积逐渐超过公田,因而私家的财富也逐渐超过公家。

同时,在这样起着量变的过程中,又加上了一个重要的因素,便是铁器使用的发明。有这一重大的发明,便把量变的过程促进了。

铁的作为耕器而使用,出现在周室东迁前后。这一重大因素,提高了农业的生产力,逐渐促进了井田制的崩溃,因而也就招致了奴隶制的崩溃。

【郭沫若:《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京一版,第300、306页】殷墟中发现有若干青铜器和不少的铜模、冶铜工具及铜矿的残存,在今天,谁也不会怀疑,殷周两代是共同包含在青铜器时代里面的。

但值得奇异的是,现存殷彝及殷墟出土的铜器,由其花纹形式

及品质而言，冶铸的技术已极端高度化，而可以证明为殷以前的作为前驱时代的器皿，却一个也不曾发现。

殷末周初时代是中国奴隶制生产最盛的时候。那时候有所谓百工，也就是把手工制造划为若干部门，驱使无数的工人奴隶以从事生产，而有工官管理之。这些工官和工奴不用说都是官家畜养的。就到了春秋齐桓、晋文时代，这制度都还没有十分变革。《国语》告诉我们，齐桓公时，管仲的政策之一是“处工就官府”；晋文公时，晋国还是“工贾食官”。就在鲁成公二年的时候，我们在《左传》上还可以看到，鲁国的木工、绣工、织工、缝工，都还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当年楚国侵鲁，鲁国“赂之以执斨，执针，织纆皆百人”以求和，这分明表示着人工直同牛马鸡豚。但这样的情形，自春秋中叶以后，便逐渐地改革了。工贾逐渐成为行帮的组织，脱离了官府的豢养而独立。这便成为后来一直到今天为止的生产方式。

二 文字的创造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9—90页】殷人是有文字的。但我们今日所见到的甲骨文都是盘庚以后的东西，殷代早期的文字至今很少发现。去年从郑州出土的有字甲骨及殷代前期的青铜器上，虽可能有极少数盘庚以前的文字，但都不足以替我们解决下述问题，即中国最原始的文字究竟产生于何时？

殷代的象形文字带有很大的逼真性，如鹿、象诸字，无论是否识字的人，无论是哪一国的人，均能知其为鹿为象。然而这究竟是文字而不是图画：四足已省作两足，肥笔已变成瘦笔，或详画其角，或特绘其鼻，字形已经是事物的象征而不是写实。尤其是形声

字在甲骨文中的出现，足以证明殷代的文字已经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再就文字数目来说，现在虽没有精确的统计，但是我们经常看到的大约已在两三千字之间。字汇既然丰富到了这样的程度，没有长期的发展过程，这也是办不到的。因而有人主张中国文字的起源，应远溯到夏代以前，甚至要远溯到一万年以前。

依照社会发展史的一般规律，文字的出现大概在氏族制社会的末期，即行将进入奴隶制社会的时期。文字的创造虽和其他事物的创造一样，同为劳动的结果，但这种劳动已经是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必须在有人能够从体力劳动中完全解放或半解放出来的时期，才有发明文字的可能。而氏族制社会末期，即家长奴役制时期，已有条件把极少数的人从体力劳动中半解放出来，因而具备了产生文字的条件。拿殷代社会的发展情况来说，文字的发明应该在示壬、示癸前后，或者可以提前到王亥的时代，因为这个时代正属于殷人的家长奴役制时期。至于夏人是否已经有文字，很值得怀疑。《尚书》、《多士》周公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则夏人之没有长篇大论的典册是肯定的，即简单的文字恐怕也不会有（图画、图案除外），试看夏族的子孙周人，连他们的国号周字都是从殷人学来的，就可以证明这一点。殷人实是中国文明的奠基者。

【唐兰：《关于商代社会性质的讨论》，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1期】殷虚《卜辞》的时代，不是始制文字的时代，也不是开始有历史的时代。《卜辞》里所用文字已极简单，武丁时代（约公元前十四世纪）的《卜辞》里所用鼎字，已经不是鼎的形象，鼎的图画文字，而是写作，把笔画变得整整齐齐的，但是没有道理的一个简单符号了。在同时代里的铜器铭刻里，尤其是用为氏族徽号的文字，却是十分繁复的图画文字。氏族徽号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因此，保留着原始的写法。由此，可以看出商代文字和原始文字已经有很

大的差别。在另一方面，原始文字是以图画为主的，例如干支共二十二字，就没有一个形声字，但商代文字中已经有很多形声字，形声字的发展到汉代才到顶点，它是越晚越发展的，也可见商代不是原始文字时期。历史是用文字来记载的，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可见“殷革夏命”是殷先人所有的典册上记载着的，也是周初人所读过的。尚书·上象·多方·召诰之类说殷就说到夏，就因为夏朝的历史是殷人最熟悉的。但夏以前就很少说到。周易·革卦说“汤武革命”，可见“周革殷命”跟“殷革夏命”，性质相同，不过“转移了政权”，那末，夏·商·周三代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所以孔子之徒总是以夏·商·周三代并称。历法学家和纪年学家从夏代起有了世系和年代，历史文献上有很多夏代的纪事，春秋·战国时人总是把夏·商·周三代的文化互相比较，可见夏以前的太昊、少昊、炎帝、黄帝一直到帝尧·帝舜都还是传说时代，而夏·商·周三代是有历史的时代了。从武王伐纣上溯到虞·夏之际，将近一千年，都应该认为有历史的时期，那末，文字也应该发生在虞·夏之际。甚至还要早一些，从卜辞时代所用文字的发展情况看来，这是完全符合的。

【唐兰：《中国文字学》】如其我们要在古文献里探讨文字的起源，易·系辞作者的说法，倒是值得推许的。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

这就是说，书契之前，别无文字或类似的东西。话虽笼统，却也没有可指摘的地方。

书契是什么呢？历来大家都只解释了书。许慎《说文解字》·序说：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

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

也。”

他的意思，书就是写下来的文字。但是契呢？郑玄在《系辞》注的是：

“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

刻木的行为就叫做契，因之所刻的木也叫做契了。刘熙说：“刻，识其数也。”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数目在记忆上是最困难的。尤其是人们的契约关系，两方的记忆也许不同，数目是最易引起争端的，所以得刻木来作为一种信约。

文字本于图画，最初的文字是可以读出来的图画，但图画却不一定能读。后来，文字跟图画渐渐分歧，差别逐渐显著，文字不再是图画的，而是书写的。书写的技术，不需要逼真的描绘，只要把特点写出来，大致不错，使人能认识就够了。

最初的文字是书契，书是由图画来的，契是由记号来的。可是，单有记号，单有图画，都还不是文字。文字的发生要在有了统一的语言以后。

《易》·《系辞》：“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后世是什么时候呢？从文字本身说，我们目前能得到大批材料的，只有商代的文字。这包括了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卜辞》是盘庚以后的作品，器《铭》却只有少数可确定为商末。商代文字里还保存着很多的图画文字，过去有些学者，因为不容易认识这些文字，就把它认为是“文字画”，——类似于文字的图画，乃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我们如其说，商代还在文字画时期，文字只刚在发生，那就必须说，商代还是一个未开化的社会。但是，事实上，商代已有很高的文化，我们从历史上，从遗留的实物上，都可以证明。这种错误的观察者，第一，忽略了一切文化中的保守性。他们不知道这些图画文字，仅仅是局部保留下来的，并不是原始时期的。其次，他们简直忘记了形声文字。在《卜辞》里，已经有大批的形声文字，铜器文字

也是如此。第一代商王的名字是汤，《卜辞》里写作“唐”，就是一个形声字。形声文字的产生，总在图画文字的后面。我把有了形声文字以后的文字，称为近古期，未有形声只有图画文字的时期，称为远古期。那末，我们所见到的商代文字，只是近古期，离文字初发生时，已经很遥远了。

三 科学知识的萌芽

【李俨：《中算之起源及其发达》，载《东方杂志》第34卷第7号，1937年4月】吾国上古算学，在未有文字以前，仅有结绳与规矩之传说。《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结绳记事，盖已具数之概念。结绳之后，继之以书契。《释名》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盖是时已知契刻识数，用备遗忘。至殷墟发见之甲骨文字，则已有极显著之进步，甲骨文中数字次序齐全，六书意义具备。自五以上，不复用积画，与《孙子》·《算经》所称“六不积，五不只”之义相发明。此项书契，据汉人传说，以为始于伏羲。伏羲于书契之外又作规矩，以写几何图形。……而居室之建造，则多用准绳。故“规矩准绳”相系而成专名。数字以积聚而成，自一而十、而百、而千、而万，是为五数。人事日繁，数之积聚与应用亦与日俱进。……其数并以十进。累进积聚之外，则有因乘之法，而九九之法以立。……自此之后，《周髀》·《算经记》为周公商高问答之言，而《周官》保氏则教民六艺，数居其一，而小学教育且注重算数。《内则》云：“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

【竺可桢：《中国古代在天文学上的伟大贡献》，载《科学通报》第2卷第3期，1951年3月】从殷墟小屯时代起，我们已是农耕社会。一年四季寒来暑往的规律，对于农产品的培养、生长和收获

是有决定性作用的。——我们从甲骨文上可以看出三千年前殷代已经有十三月的名称。《书经》·《尧典》说：“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所谓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就是阳历年；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乃阴阳历并用。西洋在巴比伦时代或希腊、罗马时代也夹用阴阳两历，和中国原是一样。不过同一时代，我们的历法要比希腊、罗马来得进步。

— 中国古代农历，把阴阳二历调和得相当成功，阴历月大三十天，月小二十九天。一年十二个月只三百五十四天，要比阳历年少一天有余。每隔三年插入一个闰月，却尚多了几天。但若十九个阴历年，加了七个闰月，和十九个阳历年几乎相等。我国在春秋中叶，已知道十九年七闰的方法，要比希腊人梅冬发明这个周期，在时间上早一百六七十年。二十四节气，也是中国历的特点，节气完全跟太阳走的，可称阳历的一部分。二至二分在春秋时候，已经知道了，其余二十个节气到秦汉之间才完备。……春秋以前没有二十四节气，所以人们的衣食住行，统要看星宿的出没来决定，天文常识就很普遍。

中国古代定一年四季的方法，最初以黄昏星宿的出没为主。《尚书》·《尧典》以鸟、火、虚、昴四宿为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黄昏时之中星。殷墟甲骨文中已有火和鸟的星名。司马迁《史记》称古代有火正，专门观测大火的昏见。……到了春秋中叶，我国历学有了显著的进步。依据日本人新城新藏氏的推断，这是由于在鲁文公、宣公时代，即公历纪元前七世纪，已采用土圭来观测日影，以定冬至和夏至的缘故。希腊用土圭测定冬夏至，始于纪元前六世纪的亚纳雪曼达，尚在我国之后数十年。

除历学外，我国古代可靠的天象记录，也都在世界各国之先。……其中日蚀是最受人注意的。大白青天，太阳忽然不见，满

天星斗出现，这在古代是一件惊心动魄的事，为了要明白这道理，我们的祖先三千年前就不绝的在记录和观测。我们即使把殷墟甲骨上所记的日蚀和《书经》、《胤征》、《诗经》、《小雅》所载的日蚀因为年代不能确定不谈外，单《春秋》一书二百四十二年中纪有三十六个日蚀，其中有三十二个已证明是可靠的。最早的是鲁隐公三年二月朔的日蚀，即在公历纪元前七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比西方最早可靠的纪录，即希腊人泰耳所记的日蚀要早到一百三十五年。

彗星俗名扫帚星，是寻常肉眼所不常见的一种星，古代中外统相信扫帚星出现，同国家治乱、民生祸福有关，我国从春秋时候起即有彗星的记录。

我国有二十八宿。二十八宿全部名称，虽到秦汉时代《吕氏春秋》、《礼记》、《月令》、《史记》、《天官书》、《淮南子》等书里才看到，可是《诗经》里已经有火、箕、斗、定、昴、毕、参、牵牛、织女诸宿之名，大概在周朝初年已经应用二十八宿。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6页】支干纪日之最古而最多见者当为《卜辞》，……《卜辞》数万片，几于无片不契有支干。更别有《支干表》多种。盖支干之用既繁，不能不制出简明之一览表以便查检也。……要之殷代历法以十日为一旬，以三旬为一月，以十二月为一年，称祀者司有闰之年则有“十三月”。月在初似为规整之三旬，入后已有月大月小之分配。此其所可知者也。

四 宗法制度的形成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卷十，第2—11页】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二曰庙数之

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数者，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周公制作之本意，实在于此。

由是制度，乃生典礼，则《经礼》三百、《曲礼》三千是也。凡制度典礼所及者，除宗法、丧服数大端外，上自天子、诸侯，下至大夫、士止，民无与焉。所谓“礼不下庶人”是也。若然，则周之政治，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设，而不为民设乎？曰，非也。凡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者，以为民也。有制度典礼以治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使有恩以相洽，有义以相分，而国家之基定，争夺之祸泯焉。民之所求者，莫先于此矣。……而制度典礼之专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为民而设也。

周之制度典礼，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亲亲、贤贤、男女有别四者之结体也。此之谓“民彝”。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7—80页】王在古代仅是氏族联盟的盟主，这在西洋古代历史也是这样的。周代“天子之尊”，除了盟长的形式依然存在外，其社会的职能，比殷王显然地扩大了。“天子”地位的确立，完成了“由个别的支配者达到支配者阶级”的历史；用古代话讲来，就是“维新”。

周代的宗法制度便是盟主而兼贵族的维新制度。……后人所追述的，尚无直接材料可资证明，但是君统与宗统相合，尊尊与亲亲相合，由此产生“氏所以别贵贱”或“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之周礼精神，却合于历史的事实。

关于宗教的职能，周人禘祖先王而外，产生敬天、尊上帝、配天命的宗教。这即是上帝与先王分离为二，复因先祖克配上帝的道理，二者又结成一体。关于这点，金文与《诗》、《书》中的史证是很多的。